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207號

原告 基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正

本件原告與被告千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350元，應徵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雨萱